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86號

原 告 張秀菊

訴訟代理人 蔡慶文律師

被 告 柯貴誠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834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

法官 路逸涵

法官 曹錫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毅皓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